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变更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主要内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：公司拟变更与国药财务之前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核心条款，将原协议中“在协议有效期内，国药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吸收的存款，每日余额（含应计利息，但不包括来自国药财务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）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”，变更为“在协议有效期内，国药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吸收的存款，每日余额（含应计利息，但不包括来自国药财务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）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”。同时，公司拟增加在国药财务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由原协议约定的“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”变更为“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”。
-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在国药财务累计存款余额为 3.02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.89%，累计贷款余额为 3.9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.32%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7 年 3 月 14 日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药财务”）签署了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协议内容，国药财务将为公司提供存款、贷款、担保、结算、保险代理等多种金融服务。

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下发的《关于中央企业降杠杆减负债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资发财管[2017]187 号）“中央企业充分利用财务公司、资金结算中心等平台，扩大资金集中范围，力争用三年时间将资金集中

度提升至 80%以上，多数企业达到 90%以上”要求，公司拟增加在国药财务的日均存款额度，由原协议约定的“每日余额（含应计利息，但不包括来自国药财务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）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”变更为“每日余额（含应计利息，但不包括来自国药财务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）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”。同时，公司拟增加在国药财务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由原协议约定的“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”变更为“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”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规定，国药财务与公司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，本次拟变更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在国药财务累计存款余额为 3.02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.89%，累计贷款余额为 3.9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.32%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梁红军

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（一）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（二）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（三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（四）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（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）；（五）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（六）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（七）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（八）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（九）从事同业拆借；（十）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；（十一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；保险兼业代理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06 日）。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

与本公司关系：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

三、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变更的主要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拟变更公司与国药财务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以下主要条款：

原条款内容：

（四）交易限额

在协议有效期内，国药财务向公司吸收的存款，每日余额（含应计利息，但不包括来自国药财务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）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。

在协议有效期内，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拟变更为：

（四）交易限额

在协议有效期内，国药财务向公司吸收的存款，每日余额（含应计利息，但不包括来自国药财务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）**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**。

在协议有效期内，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最高**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**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四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变更与国药财务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主要内容，是公司响应国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，将有利于公司降低企业杠杆率，优化债务结构，降低财务风险，促进公司及下属企业健康平稳发展。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8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〈金融服务协议〉主要内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关联董事周斌先生、李智明先生、刘存周先生、章建辉先生和杨逢奇先生回避了表决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将提交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依据国务院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进行的，将有利于公司降低企业杠杆率，优化债务结构，降低财务风险，促进公司及下属企业健康平稳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过程中，公司关联董事周斌先生、李智明先生、刘存周先生、章建辉先生和杨逢奇先生回避了表决，相关审议、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2 日